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
承辦人：吳怡諠
電 話：08-7740248
傳 真：08-7740309
E-mail：alumni@mail.npust.edu.tw

休運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校友基金伯字第 1120000008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12 年度優秀學生獎學金，敬請申請者於
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資料，逕向本會提出
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(附件 1)。請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，依該辦法逕向本會提出申請(附件 1-1 及附件 1-2)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 1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三、依據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，獲獎學生須繳費加入校友總會，並出席頒獎典禮及繳交傑出校友訪問文章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、所

副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本會

撥款公告周知
行政助理 陳雅微
副教授兼休運
運動健康系主任 陳敏弘

董事長 郭威伯

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91.11.02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96.11.10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98.09.12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100.10.22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101.09.02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107.08.12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110.09.03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110.10.23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
- 壹、依據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」辦理。
- 貳、主旨：為獎勵母校在學優秀學生，特定申請辦法。
- 參、名額：每學年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8 名；另因母校隸屬於技職體系，著重於技藝，故特殊技藝表現傑出者 7 名（若有空缺轉至成績優良），共 15 名。※研究生之錄取人數，成績優良者 3 以及特殊技藝者 1 名。
- 肆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- 伍、申請條件：
- 一、凡就讀母校之在學學生且非延畢生，均為申請對象。
 - 二、在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且不得有一科不及格。
※附註：已入本會會員者或附清寒證明文件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優先考慮。
 - 三、學生在某專業上有特殊表現（持有證明）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經二位教授推薦者亦可申請。
- 陸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一學期（依函文公告日期）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柒、應備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、學生證正反影本及身份證正反影本各一份。
 - 二、檢附在校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（正本）乙份。
 - 三、以上證明文件，逕送本會辦理。
 - 四、（※檢附資料請務必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）
- 捌、受獎者權利與義務：
- 一、經本會獎學金審核委員審定獲獎名單後，以正式公文通知各受獎者。
 - 二、受獎者須繳交訪問傑出校友記錄乙份，並交至屏科大校友總會進行資料審核，審核通過，再行給付獎學金。
 - 三、受獎者須繳費加入屏科大校友總會。
 - 四、受獎者須出席頒獎典禮。
（※上述事情，若有未審核通過者，基金會有權停止獎學金發放。）
- 玖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應攜帶身份證、印章具領獎學金。
- 拾、本會會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 3 樓 校友總會辦公室
電話：08-7740248、傳真：08-7740309
- 拾壹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（學業成績優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性別	
	籍貫	身分證字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青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/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手專班			
	科系別	班別	學號			
	通訊處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	E - m a i l					
附繳證明	學校成績單					
	其他證明文件					
成績	學業成績	上學期：	下學期：	平均：		
	操行成績	上學期：	下學期：	平均：		
獎學金申請金額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以學業成績優良提出申請者請填寫本申請書。 二、系別請填寫全名，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請詳細填寫。 三、申請者填妥本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、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，經系主任核簽後，一併送由文教基金會審查。（※檢附資料請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）						
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		文教基金會 承辦人	系主任	申請人		
給予獎學金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
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（特殊技藝表現傑出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	籍貫		身分證字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青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/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手專班			
	科系別		班別		學號	
	通訊處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	E - m a i l					
專業特殊表現事實						
附證明文件						
獎學金申請金額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以專業上有特殊表現提出申請者，請填寫本申請書。 二、系別請填寫全名，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請詳細填寫。 三、申請者填妥本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、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，經兩位教授推薦及系主任核簽後，一併送交文教基金會審查。（※檢附資料請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）						
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	文教基金會 承辦人	系主任	推薦	教授	申請人	
給予獎學金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